

第二十二集

最高法院判例汇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二十二集

(一) 確認婚約之請求權 (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九五七號

確認婚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請求權。惟婚約當事人(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之。若婚約中之媒證對於婚約成立與否并無利害關係。即不應有此請求權。

照錄劉李氏與孟煥文婚約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同法第九百七十四條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上訴人劉李氏年六十三歲住河北樂亭縣木瓜口庄寄寓天津大經路同源棧

被上訴人孟煥文年四十九歲住樂亭縣走馬浮莊

右當事人間確認婚約不成立並請求領回聘禮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確認婚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請求權惟婚約當事人（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之若婚約中之媒證對於婚約成立與否並無利害關係即不應有此請求權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據稱被上訴人欲定上訴人胞妹劉李氏之女爲其子媳託上訴人作媒不俟回信即以聘禮強令上訴人接受其實胞妹尚未允許應請確認婚約不成立並將聘禮領回云云假定所稱屬實而婚約不成立之訴亦祇可由上訴人之胞妹劉李氏或其女出而提起上訴人乃以媒人之資格訴請確認顯無理由第一審法院予上訴人以勝訴之判決按之上開說明自屬錯誤原法院依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改判駁斥上訴

人之訴委無不當至原判理由於認定上訴人無請求權之外敍有交付聘禮一年有餘不應主張婚約尚未成立等語雖不無逾越範圍之嫌但此項理由並無拘束婚約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效力尤非上訴人所得聲明不服茲復以被卜人強交聘禮婚約實未成立爲不服原判之理由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二)物權設定與書據及不登記之效力(關於民法物權)

二十二年
二月二十

七日民事(上字第一〇八四號)

(一)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自應認爲成立。惟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則應作成書據爲其成立要件。故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其契約當事人間雖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苟未作成書據。僅可認其契約當事人間關於債之契約爲成立。而其物權契約究不得認其成立。(二)民法物權編關於

物權登記之規定。在未能依該法所定法律登記以前。本不適用。其關於設定不動產物權之契約。倘已合法成立。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自應同時發生物權之效力。其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業已施行之區域。則設定不動產物權契約合法成立。雖亦同時發生物權效力。但非經登記。尚不得對抗第三人。

照錄漢口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欠租還房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同法第七百六十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同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下略)

同條例第五條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同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上訴人漢口聚興誠銀行設漢口特三區太平街

被上訴人漢口金城銀行設漢口特三區湖北街

右當事人間求付欠租及交還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例其契約自應認爲成立惟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法例則應作成書據爲其成立要件故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其契約當事人間雖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苟未作成書據僅可認其契約當事人間關於債之契約爲成立而其物權契約究不得認其成立又按物權契約合法成立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非經登記固不生效力但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二項規定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於未能依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另定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該條第一項所稱之登記法律現未另定其關於設定不動產物權之契約倘已合法成立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自應同時發生物權之效力其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業已施行之區域則設定不動產物權契約合法成立雖亦同時發生物權效力但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非經登記尙不得對抗第三人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劉子敬於民國十四年將上訴人向其承租之房屋及

其他坐落同碼頭之房屋共五所向被上訴人抵押借銀十五萬兩民國十七年子敬亡故其妻劉張氏及其子理燠等因無現款償還與被上訴人訂立合同約定自民國十七年廢歷九月起將各房屋租金歸被上訴人收取並將原收各租戶押租暨租約租摺等一併移交被上訴人接收又由劉姓經租處及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通知過租等情如果其所主張屬實則劉姓已將租與上訴人之房屋移轉占有歸被上訴人收益使用上訴人就此事實不能諉爲不知其得否以劉子敬生前有以該房屋租金抵償上訴人債務之約定對抗被上訴人償租及交房之請求自應就此審究闡明以資判斷原法院前判決未就此關鍵事實置意調查論究有所闡明遽將第一審判決廢棄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之訴未足以昭折服故本院前判決發還更爲審判茲據原審更審結果雖據民國十七年被上訴人與劉張氏等訂立合同之第一款載有各房租自是年夏歷九月起均歸甲方即被上訴人逕行收取乙方即劉張氏等原收各租戶押租暨租約租摺一併移交甲方之語認上訴人承租之房屋已移轉占有歸被上訴人收益使用認有典權之設定被上訴人於設定典權後並與劉姓隆記經租處將過租事實通知於上訴人有上訴人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復被上訴人之信函可據謂上訴人於劉子敬生前縱有該房屋

租金扣抵債務之約定不得對抗被上訴人償租及交屋之請求惟查被上訴人與劉張氏等訂立之合同係在民法債編及物權編施行以前依上說明是否即可逕認為設定典權之書據抑僅可認為關於設定典權之債之契約原法院既未審究闡明且按典權係一方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權因出典人以原典價回贖典物而消滅絕無債權債務之關係存於其間查閱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被上訴人與劉張氏等訂立之委託書載有『雙方協議即由委託人（即劉張氏等）委託漢口金城銀行（即被上訴人）為委任人之獨立及全權代理人授以變賣處分此項不動產之全權得價歸還原欠本利為便利處務計特授以左列各權』等語依此約定則劉張氏等將該房屋之變賣等處分授與被上訴人似為便於清償原債務之意思其是否為被上訴人便於實行其抵押權故而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尤不無審究餘地又該合同縱可認為協定典權之書據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是否據此合同即得對抗上訴人亦不能不注意調查以資判斷原法院就此關鍵事實仍未置意調查論究有所闡明遽將上訴人之控告駁回仍難以昭折服上訴人之上訴意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項第一判決

如主文

(三)預定買賣與停止條件(關於民法總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民事
(上字第一二三〇號)

預定買賣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應以其條件成就後始能生效。若條件不能成就。則該項定約自無法律上效力之可言。

照錄孫義漢與郭先健交付定貨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上訴人孫義漢國華公司經理年三十一歲住上海廣東路五十五號

被上訴人郭先健誠信貿易公司經理年未詳住上海四川路五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定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預定買賣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應以其條件成就後始能生效若條件不能成就則該項定約自無法律上效力之可言本件上訴人以其經理之國華公司於民國二十年即西歷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日向被上訴人經理之誠信貿易公司定買無水醋酸六十罇每罇英金二十六先令六辨士立有定單(即預約)其細章第十一條載此定單本行(誠信貿易公司自稱)向外洋廠家定辦各貨須待廠家承認後方爲有效云云是該定單之能否有效應以外洋廠家承認與否爲斷其爲附有停止條件之預定契約毫無疑義茲上訴人對於該定單細章並不爭執不過以單載每罇之價係經被上訴人事前電詢德國遜達惠勒公司得其復電承認爲由殊不知惠勒公司雖曾復電被上訴人所設之公司示以價一磅五先令四辨士然自該定單成立以後復經被上訴人電詢惠勒公司據其聲明謂來函英文有錯誤誤認水醋酸爲醋酸當即復電更正并云水醋酸須較醋酸價昂三倍云云是惠勒公司並未承認定

貨極爲明顯。依上開說明該項定章之條件既未成就。自不發生法律上訴之效力。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定單交貨。委屬無據。一二兩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第二審上訴均難謂爲不當。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自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四)紙幣與貸借(關於民法債編)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一一五四號)

兌換紙幣原爲金錢之代用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而其實際所代表之金額(卽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卽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致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

照錄廣濟永與李本固債務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八十條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上訴人廣濟永設文水縣石侯鎮

法定代理人閻克勤年三十一歲廣濟永經理

被上訴人李本固年四十五歲住文水縣石侯鎮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兌換紙幣原爲金錢之代用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而其實際所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卽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致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五年同被上訴人故父德和堂借現銀一千五百元每屆標期留本取利至十八年夏改作票洋又由德和堂出票洋五百元合共二千元由上訴人換立新票票內並無不論票價如何低落仍還晉鈔之約定嗣由上訴人將此借款改入往來賬目據稱出於被上訴人之自願被上訴人業已陸續支取晉鈔即不啻爲情願以晉鈔受清償之表示等情爲被上訴人所

否認上訴人既無切實證據爲其有利益之證明且借票尙存執於被上訴人之手並未退還如果雙方同意將借款改入往來賬目以便陸續支用晉鈔上訴人斷無不要求退還票據之理至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陸續支款一節業經原審認爲並非將借款改入往來賬目後開始爲上訴論旨所不爭益見陸續支取晉鈔之事不足爲被上訴人有以晉鈔受清償之同意原判因此認定上訴人之抗辯爲無理由爰依照立票時晉鈔之市價折合銀元判令上訴人償還按諸上開法例自屬允當本件上訴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五)聲請回復原狀與再審(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民
事(聲字第一〇四九號)

(一)聲請人雖自稱爲聲請回復原狀。然民事訴訟法并無所謂回復原狀。卽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亦以遲誤不變期間者爲限。聲請人并未遲誤不變期

間。卽無適用之餘地。惟聲請人之本意既在聲請廢棄駁回其上訴之裁定。自應以聲請再審論。(二)聲請再審非具有法定情形者不得爲之。

照錄劉頌南與任鳴岐違約聲請一案裁定書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第二項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聲請人劉頌南年五十五歲住天津土城村

右聲請人與任鳴岐因違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